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2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Fangda Carbon	FDC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晓茹	张爱艳
电话	0931-6239195	0931-6239195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11 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11 号
电子信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68,145,406.43	20,945,413,318.14	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71,373,612.42	16,419,131,140.05	0.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0,546,816.99	1,690,301,864.53	16.58
利润总额	229,685,553.08	55,920,492.03	3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944,628.83	54,532,693.19	21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98,632.68	8,345,809.59	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3,166.50	-290,759,111.2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7	0.0034	增加 1.03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144	211.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144	211.8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59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86	1,524,413,321	0	质押	674,708,590
方大炭素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192,759,56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9	35,835,186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2,927,454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2	24,999,824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4,505,100	0	无	
曹昱	境内自然人	0.47	18,814,921	0	无	
方威	境内自然人	0.46	18,480,200	0	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其他	0.32	13,000,0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9,169,53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7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9 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015,374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二、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再次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 年 10 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材用于投资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曾用名: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10 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7 月,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4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025 年 5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用账户。2025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募集资金余额:	29,655,261.88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募集资金余额:	98,587,953.18
合计	1,798,399,641.00		128,243,215.0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2,384,267.00 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6,015,374.00 元。

注 2: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和 8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为 12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8,243,215.06 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其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余额 29,655,261.88 元,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8,587,953.18 元。

三、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4,683.30 万元(含利息)和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37,885.70 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30,570 万元用于该项目);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 2016 年 6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的 2013 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3,073.03 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 年 2 月 28 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的 2013 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3,073.03 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销户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 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 2017 年 10 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40,167.93 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 元人民币 [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 2 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 2 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 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 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2,827.93 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 2 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 17,340 万元)。

2020 年 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 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9,873.58 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额 14,626.42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 5,000 万美元,合人民币 34,500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 3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 年 9 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 33,530.6473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25 万美元)。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 509.895 万元人民币(折合 75 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 34,040.5423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 的规定,2021 年四季度和 2022 年 2 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 1,324.3054 万元及 1,068.123576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三季度,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 International B.V.退回至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 145.7153 万元及 138.9347 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 31,363.4634 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2023 年江苏方大被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37,694.07 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7,690.30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1)2013 年 9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 年 10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 年 1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4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 7 月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3 年 11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1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4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 8 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3 年 8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 2013 年 HH301 期,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3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分别购买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的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2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5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于当年 7 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扩大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范围扩大至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有效期等其他约定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9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1 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其购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39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14 年 8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9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4 年 12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1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4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519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14 年 8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购买了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3 月,公司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681 期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5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炭材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向其购买"银河金山"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463 期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5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理财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2015 年 12 月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购买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该笔银行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及收益;2016 年 5 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2016 年 8 月,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2016 年 8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广赢安薪" 保证收益款(B 款)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6 年 12 月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按期限不同,分三期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2017 年 4 月赎回了第一期的本金 20,000 万元及收益,2017 年 7 月赎回了第二期的本金 20,000 万元及收益,2017 年 8 月赎回了第三期本金 30,000 万元及收益;2017 年 7 月续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2017 年 8 月 2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 930 万元,购买了兰州银行的"2017 年兰州银行对公百合理财周周赚系列第四十三期"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子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7.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9.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0.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2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成都炭材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1.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6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子公司成都炭材实际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7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成都炭材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8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成都炭材实际使用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 亿元的补流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5.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6.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子公司成都炭材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12 月 19 日,成都炭材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8.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19.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1.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3.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 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其他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因公司与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产生的与中国农业银行陕县支行的担保合同诉讼纠纷,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冻结并划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款项 7,500 多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用自有资金将被划走款项足额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其他发行事项

(一)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批程序及发行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2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570,895,55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